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办〔2021〕2号

新县办理建筑许可 2020 年省级营商环境 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省级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 2020 年省级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台账，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工程、战略性基础工程，对标先进、对接国际，聚焦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围绕办理建筑许可全流程,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实现“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为目标,持续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时间,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加强建筑质量控制,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推动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一)施工图审查人员资质标准偏低。调查显示,本地政策规定不清晰,对国家注册、最低从业年限、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尚未进行全面严格界定,由于从业者专业能力规范盲点可能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需重点关注。

整改措施:结合相关文件政策,制定新县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的从业人员资质要求,设置最低准入门槛,对于未达到准入门槛的从业人员坚决不允许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由于县级没有审批图审企业的职能,可以从检查、抽查方面出台本地管理政策,完善日常监督体系,对实践过程中执行不到位情况采取惩戒措施,责令相关单位清退无资质从业人员,待其取得相关从业资质后再行聘用,从源头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赵星

责任部门：住建局审图室

整改时限：11月15日前完成

（二）部门协同集成服务推进不到位。本地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推广不到位，落实效果参差不齐，企业感知度不高。

整改措施：根据职能职责和工改工作分工，联合踏勘、联合测绘工作由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由住建局牵头。

1、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新县落实联合踏勘、联合测绘时间节点计划，组织安排联合踏勘、联合测绘工作的具体实施。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张祥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规划股

整改时限：11月30日前完成

2、住建局负责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的优化完善。积极与市局沟通，尽快建成联合审图平台，共享审图数据。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赵星、黄坤

责任部门：住建局审图室、质监站

整改时限：11月15日前完成

（三）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政策改革存在盲点。从联合检查角度来看，部门联合检查机制仍不健全，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未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

整改措施：制定《新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多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将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刘治国

责任部门：住建局营商办

整改时限：11月15日前完成

（四）部门数据共享存在壁垒。在综合测绘阶段，本地综合测绘成果尚未实现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成果上传与共享应用。在图审阶段，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仍需申请人向审批部门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才能办理下一步施工许可手续。

整改措施：制定新县综合测绘实施方案，落实“多测合一”工作，推进综合测绘成果在线共享使用。牵头部门统一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同步开展审批服务，审批信息全程共享，减轻企业逐一对接负担。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李宁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地理测绘信息股

整改时限：11月30日前完成

（五）“验收即登记”创新做法未推进。调查显示，本地竣工备案仍作为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的“验收即登记”尚未实现。

整改措施：制定新县“验收即登记”实施方案，逐步推进“验收即登记”实施落地，减少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不断细化联合验收阶段服务指南等规章制度，采取联合辅导加重点问题集中答疑的方式，对企业进行验前辅导，对于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不再作为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减少审批环节和时间，助推企业项目早验收，早使用，增强企业满意度和感知度。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黄坤、邵力

责任部门：住建局质监站、不动产登记中心

整改时限：11月30日前完成

（六）区域评估工作进度缓慢。评价发现，新县区域性评估推动力度相对不足，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手续耗时长、花费多，项目落地难、落地慢的问题依旧存在，审批服务效率需持续提高，

企业负担有待减轻。

整改措施：统计确定新县可以实行区域评估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切实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并加快将区域评估成果数据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作平台，实行区域评估成果与工程建设项目坐标对应，成果可分析。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张祥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用途管理股

整改时限：11月10日前完成统计认定；11月30日前切实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七）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机制仍需健全。“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模式实践效果不明显，投资项目报批中办理时间长、中介多、收费多、盖章多、评估事项多等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措施：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的难点、堵点，全面开展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工作，持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化审批系统，实现审批、监管、成果共享有效衔接，积极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体验最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张祥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用途管理股

整改时限：11月15日前完成

（八）全流程实行电子证照仍需推进。调查显示，本地项目备案证明、施工许可证已实行电子证照、电子批文，企业经线上申请获批后即可自行下载打印带有签章的电子证照，但项目核准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仍未实现，涵盖项目核准备案、施工许可、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在内的全链条实行电子证照仍需补齐断点。

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工改系统电子证照采集、梳理、录入工作，加快推行工改系统电子证照全链条共享应用。

1、积极开展工改系统电子证照采集和系统对接工作

组织协调工改系统各政务服务部门梳理本单位制发的证照，采集证照模板及要素，形成工改系统电子证照类型目录库和照面信息库。开通各单位账号密码，有序对接市电子证照系统，为后续电子证照录入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2、梳理规范工改系统电子证照清单目录

对照市大数据局下发的《县级电子证照清单目录》，结合工改系统实际需求，进一步整理本年度有效期内的证书、执照、批文等证照，形成工改系统电子证照清单目录。

3、建立工改系统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机制

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随业务办理同步生成、随业务信息变更同步更新或废止。提高已推送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发现电子证照有误或缺失，要及时核对纠正、补充、更新，并同步推送至电子证照库。主动为实名用户提供证照到期主动提醒服务，通过短信、电话及时进行推送。

4、加快工改系统存量电子证照电子化转换

及时梳理工改系统中 2021 年以来已办理的各类证照信息，10 月底之前及时将信息录入电子证照系统（与省系统对接证照不再重复录入），确保电子证照“应制尽制”。

5、加快推行工改系统电子证照全链条共享应用

加强工改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数据对接、数据共享，依托市电子证照库，发放纸质证照同步向证照所有人推送电子证照。同时，办事人员在线下窗口通过身份认证后，可自行打印名下电子证照，留存备份或供窗口办事等场景使用。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纸质证照原件、复印件，扩大使用场景。大力推行电子证照作为法定办事依据，推动工改系统电子证照部充分共享，不断提升工改系统审批、监管等工作的电子化水平。

牵头单位：县政务数据局、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刘伟、刘治国

责任部门：政务数据局审批改革协调股、住建局营商办

整改时限：11月30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整改提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落实。要以整改为契机,解决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完善机制,协调推进。建立定期调度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研究分析本地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存在的问题,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各相关配合部门对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情况,制定详细整改计划,迅速开展整改落实,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强化督导,持续提升。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持续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监督指导,广泛开展专题调研,聚焦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及时回应处理企业和群众诉求,持续健全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提升结果。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